

##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睿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任职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周睿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睿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睿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睿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李娅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娅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出生，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访问学者。

截至目前，李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娅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